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乔亚珍	
电话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传真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电子信箱	cf0140@sina.com	qy5857@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63,077,361.13	1,686,070,049.75	-84.40%	1,396,477,5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71,794.99	709,416,552.80	-95.94%	632,639,2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51,844.96	708,040,775.78	-96.91%	631,139,48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591,639.22	-105,138,848.06	650.05%	-90,285,8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9	-96.12%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9	-96.12%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2.92%	-22.09%	26.1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208,286,170.11	5,649,171,950.92	9.90%	4,384,657,3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8,633,793.11	3,449,861,998.12	0.83%	2,740,445,445.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8%	190,672,932	189,002,932	质押	94,49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7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24%	17,812,0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8,701,222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34%	7,390,526			
陈晓林	境内自然人	1.27%	6,974,339			
德邦创新资本-兴业证券-德邦创新资本特斯拉持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5,786,411			
祝群华	境内自然人	1.02%	5,589,151			
徐俊儿	境内自然人	0.87%	4,771,500			
赖宗兴	境内自然人	0.84%	4,628,648			
柯武军	境内自然人	0.79%	4,357,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GDP比上年同期增长7.4%增速下降明显,作为周期性行业的房地产市场受到的冲击最大。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全国房地产行业运行数据来看,商品房销售出现量、价双降的情形,商品房库存创历史新高,土地成交面积大幅降低。面临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管理层积极应对,微刺激不断加码,从定向降准到全面降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进一步宽松,中国经济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利好

转型升级新时期。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内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经济新常态下,房地产调控政策整体平稳并逐渐趋向宽松,房地产行业市场化转型步伐加快,增长速度回归理性平稳。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作为房地产上游行业,与房地产市场的关联度非常紧密,同时具有周期性强、客户单一、销售收入波动大的特点。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渐回暖及利好政策的不断释放,公司将会迎来又一次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经济欠发达的三线城市,经济总量、人口数量都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希望与困难并存。

公司立足本地,精耕细作。经过近几年的建设,铁岭新城区基础设施已日臻完善,人口在逐年增加,随之而来的是各类商铺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铁岭新城区正走向成熟和繁荣。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同时公司也将以开放性的思维去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新业务来增加利润来源。公司已与铁岭市政府签署了《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通过此项目的运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建设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走向全国打下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报表期初数。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叶选基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8,771,794.99元,未分配利润2,699,996,031.91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1元(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叶选基先生、杨红军先生、刘昊先生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世范先生、杨红军先生、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关于推荐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李世范,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铁岭市财政局外经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铁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世范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荐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红军,男,1960年4月出生。历任北京京润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优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年至今,任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红军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昊,男,满族,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科科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铁岭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9月起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科员、资产经营科副科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昊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科副科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分别发布的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决定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变更,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155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提出建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155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提出建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叶选基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8,771,794.99元,未分配利润2,699,996,031.91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1元(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报酬60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提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韩广林先生、隋景宝先生、李世范先生、李汉先生、朱恒先生、蔡宏明先生,独立董事李丰先生、石英女士、王萍女士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韩广林先生、隋景宝先生、王洪海先生、迟峰先生、蔡宏明先生、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季丰先生、石英女士、王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一)《关于推荐韩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韩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韩广林,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预算编审中心主任、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韩广林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荐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隋景宝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推荐王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王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洪海,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财务处长、总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同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海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推荐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投资顾问、理财规划师。2001年至2007年9月任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营业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营业部营销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峰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推荐蔡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蔡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蔡宏明,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工商管理学士。2003年9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科工作,2008年11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科工作,2009年3月开始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蔡宏明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推荐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海旭,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旭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推荐季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季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季丰,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硕士学位。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财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经理、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执行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推荐石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石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英,女,汉族,1963年7月出生,九三学社会员,博士学位。历任辽宁大学法律系助教、辽宁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2006年2月至今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1992年至今于沈阳市中联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08年至今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天伦置业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英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推荐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萍,女,满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历任抚顺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辽宁大学财会系教师、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11月至今任辽宁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年5月至今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萍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分别发布的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规则;同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4]23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会计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前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同时在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时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报表期初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乔亚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乔亚珍,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12年11月20日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6年4月进入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辅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乔亚珍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铁岭新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公司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铁岭新城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利率较高债务,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具体用途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铁岭新城财务状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公司债券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铁岭新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主承销商

本公司债券发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八、本公司债券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铁岭新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铁岭新城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本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五)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日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铁岭新城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亚珍女士、崔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乔亚珍女士简历

乔亚珍,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4月进入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4月至今在铁岭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辅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崔莉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了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规则。

同时,财政部2014年颁布了财会[2014]23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规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致使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实施变更,是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5-01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